宏泰人壽實體保戶 FATCA 暨 CRS 身分確認聲明暨同意書

3A19

敬愛的保戶，您好：

一、為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以下簡稱FATCA）」及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敬請要保人（本法人／團體／實體）據實填寫下列詢問事項及提供相關文件，以檢視要保人或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具有美國或其他國家之稅務居住者身分；倘填寫不完整或未能依該法條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將會造成無法完成要保申請，恐影響您的權益，敬請留意。

二、如對判定　貴實體的稅務居民身分有任何疑問，請瀏覽OECD網站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或諮詢　貴實體的稅務顧問。

【基本資料】

本法人／團體／實體	中文	英文
名稱		
設立或成立所在地國家／地區		
營業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 □其他：	□同上 □其他：

1.本法人／團體／實體具何種稅務居民身分（可複選）：

□美國(需請檢附 W-9 表單)。

□本國(ROC)統一編號：_____(需請附自我證明表-實體(法人)Self-Certification Form–Entity)。

□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民(需請附自我證明表-實體(法人)Self-Certification Form–Entity)。

2.本次投保出具之證明文件類別、文件證號：_____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書等）。

□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已備案之文件。

【FATCA 身分辨識】

(一)金融機構：本法人／團體為具有全球中間機構辨識碼(GIIN)之金融機構。(倘無 GIIN，請另填 W8-BEN-E 表單。)

全球中間機構辨識碼（GIIN）	請填入辨識碼： □□□□□□·□□□□□·□□·□□□
FATCA 第四章狀態	□有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
	□在模式一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在模式二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註冊視同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除在模式一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或尚未取得 GIIN 之受贊助的外國金融機構）

(二)非金融機構(請勾選一項最適　貴法人／團體身分狀態之類別，倘所列類別無適用者，請另填 W-8BEN-E 表單。)

1.本法人／團體為「股票在證券市場正常交易的公司或其關係企業」:(請勾選下方二者之一)

□1.1 茲聲明本法人／團體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法人／團體股票於一或多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該交易所包含_____（請填寫交易所名稱）。

□1.2 茲聲明本法人／團體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法人之關係企業_____（請填寫關係企業名稱）股票於一或多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該交易所包含_____（請填寫交易所名稱）。

2.本法人／團體為「非營利組織」

□本組織為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等目的而組織設立與營運；並依本組織設立登記國之稅法規範得享免稅之非營利組織；且無任一本組織之出資者或成員持有本組織之資產或收入。

3.本法人／團體為「50%以下之收入來自於被動收入之一般法人」

□茲聲明本法人／團體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法人／團體前一日曆年總收入中被動收入少於 50%；且前一日曆年所持有之資產中，可產生或因持有而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係少於 50%。

4.本法人／團體為「超過 50%之收入來自於被動收入之一般法人」

□茲聲明本法人／團體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之金融機構（於美國屬地組織設立投資法人除外）、或前列各類法人、或其他類法人（註 1），且【以下聲明事項二擇一勾選】：

□本法人／團體無持股超過 25%之美國籍股東（自然人）；

□本法人／團體有持股超過 25%之美國籍股東（自然人），且其應申報資訊如下：

	英文名稱	英文地址	美國稅務識別碼
本法人／團體資訊			
美國籍股東 1			
美國籍股東 2			
美國籍股東 3			
美國籍股東 4			

註 1：免受扣繳之美國屬地一般法人(excepted territory NFFE)、或直接申報的一般法人(direct reporting NFFE)、或受贊助的直接申報的非金融外國法人(sponsored direct reporting NFFE)。

【要保人確認聲明】

1.本法人／團體／實體已盡力檢查本表格之資訊，並相信於本契約相關文件所提供資訊正確無誤且完整，如有於文件為不實資訊，概由本法人／團體／實體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2.本法人／團體／實體承諾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有變更，應於三十日內主動通知宏泰人壽，更新此身分確認文件。

3.本法人／團體／實體於本聲明書所填寫或提供之資訊，如涉及個人資料，應確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並確保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之合法性。

【要保人同意書】（僅適用於應申報對象）

1. 本法人／團體／實體同意宏泰人壽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規範要求，得將本法人／團體／實體與宏泰人壽往來的保險契約相關資訊（如保單號碼、保單(帳戶)價值(餘額)等），當法令要求時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以履行相關法律義務或提供本國(ROC)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2. 本法人／團體／實體、本法人／團體／實體之實質美國持有人及具控制權之人瞭解本同意書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具有書面同意宏泰人壽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法人／團體／實體、本法人／團體／實體之實質美國持有人及具控制權之人的資料之效果。

3. 本法人／團體／實體已詳閱本同意書內容，瞭解並同意受本同意書之拘束。

4. 本法人／團體提供宏泰人壽之實質美國持有人資訊，均係事先向各實質美國持有人說明用途，並取得其同意後方提供。(超過 50%之收入來自於被動收入之一般法人且有持股超過 10%之美國籍股東（自然人）者適用)

聲明人／同意人（要保人）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